BSZN-1100374001

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

征用林地审核办事指南（完整版）

大姚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3月10日发布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许可申请。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大姚县行政区域内,或需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申请材料齐全，但项目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的；申请事项需要听证、检验、鉴定和专家评审，不具备受理条件的；申请事项具有数量限制，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无林地定额指标的。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二十一条 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4、《云南省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规划，禁止建设与国家公园保护目标不相符的项目或者设立各类开发区”、第二款“严格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生态保育区内禁止建设除保护、监测设施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

上述法律、法规具体内容可通过云南省林业厅网站（http://www.ynly.gov.cn/）下载。

三、实施机关

大姚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1、项目已获得立项或批准；

2、拟使用林地符合审核审批条件；

3、有林地定额保障；

4、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5、建设内容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

**（二）不予许可的条件：**

1、项目未获得立项或批准的；

2、项目不符合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条件的；

3、林地定额已经用完的；

4、建设内容不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管理要求的；

5、未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

6、利害关系人提出相反诉求，经审查成立的。

五、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一）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二）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三）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禁止建设与国家公园保护目标不相符的项目或者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生态保育区内禁止建设除保护、监测设施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

（六）占用林地不得突破林地定额的限制。

六、申请材料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书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1)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2) 序号前带“\*”符号的材料仅对相关项目适用。 |
| 2 | 申请人填写的使用林地申请表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3 |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4 | 项目批准文件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5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现状调查表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6 | 案件处理法律文书和罚款（金）如数缴纳的单据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7 |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8 |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9 | 使用林地现状图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10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11 | 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12 | 州市级、县区级林业主管部门转报请示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13 |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14 | 恢复森林植被措施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15 | 申请地块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比对认定意见或批复意见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16 | 公示材料及公示结果证明材料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17 | 生物多样性评价报告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http://www.ynly.gov.cn/下载。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现场检查、鉴定和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现场检查、鉴定和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八、许可收费及依据

**收费环节**：申请材料受理后。

**收费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

**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四）项；《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5〕34号）。

**收费标准**：（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2）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1）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3）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4）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减免收费的情形**：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缴费时间**：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缴费地点**：网银缴纳。

九、办理流程

**（一）取号或预约**

与大姚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申报转报咨询窗口联系。联系电话：0878-6221704。

**（二）申请**

1.实体大厅：大姚县金碧镇金民路政府办公区局级2号办公楼大姚县林业和草原局一楼104室。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1. 网上大厅：云南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cegn.cn/manager/） 进行在线办理。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三）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审核**

 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其中：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未能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依法退回申请材料；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检查、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暂停办理时限计算。现场检查、鉴定和专家评审完毕后，恢复办理时限计算。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果将在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站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颁发《云南省林业厅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云南省林业厅行政许可决定书》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咨询接件窗口领取。

十、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十一、中介服务要求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中介服务要求。

十二、培训要求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培训要求。

十三、资质资格要求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资质资格要求。

十四、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 大姚县林业和草原局一楼104室。

（2）网上咨询:在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cegn.cn/manager/）进行在线咨询。

（3）电话咨询:工作时间拨打0878-6221704进行咨询。

2.咨询回复

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行政审批信息平台（网址：http://zwfw.yn.gov.cn/yns/home）或实施机关网页（网址：http://www.ynly.gov.cn/）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1.电话投诉：政府热线0878-12345；县纪委县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0878-6222159；大姚县林草局办公室0878-6218398；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股0878-6221986。

2.信函投诉：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股，收件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2楼）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邮编：675400。

3.电子信箱投诉：电子邮箱dyxzgjzwfwg@126.com。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

**附件**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办事流程示意图

